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0 年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孙铮（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召集人）、王非先生（公司董事）、吴世农（独立董事）。现任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暨 2019 年审计计划的报告》、《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作的《关于兴业证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

控制审计的汇报》，研究与讨论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认真履行外部审计监督职责，全程参与年度审计工作。一是监督前任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听取德勤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审阅了德勤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审核报告。二是在后任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进场前，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真审阅毕马威就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工作重点、重点审计策略、审计抽样范围、审计方法等与公司和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具体的审计工作要求。三是在毕马威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顺畅的

沟通渠道，以现场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就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年审机构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审计报告。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监督指导公司完成前后任会计师的衔接工作

因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德勤连续聘用的期限已达到最长年限 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持，于 2018 年度完成了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协调前后任会计师召开交接沟通会议，布置做好后续审计衔接安排，顺利完成前后任会计师衔接各项工作。

（四）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 2018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19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对科技审计以及委托审计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对审计发现的报告内容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有效督促落实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五）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何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一步有效融合提出了指导意见。审阅公司提交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审计报告》、《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反洗钱审计报告》、《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反洗钱审计报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反洗钱审计报告》等四份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反洗钱审计报告，并督促公司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要求公司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督促公司在日后经营管理中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体系和日常管理。

（六）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控制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关联方变化，对名单进行动态维护，2019 年累计三次更新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为公司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打下基础；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审核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20 年度重点工作

（一）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一是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向董事会提出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二是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2020 年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三是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的沟通及配合。

（二）认真履行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工作，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要求，继续做好公司各次定期报告及其披露情况的审核工作，并与主审会计师、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董监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等充分沟通交流，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三）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一是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并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实施，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接受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咨询和日常沟通，增进与内部审计人员的沟通、交流，促进内部审计人员执业素质的提升。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指导和监督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等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各类专项审计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促进反洗钱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完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